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倘本公司、[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無法於[編纂][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imo.cloud 刊發通知。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imo.cloud 刊發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相關終止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aimo.cloud 刊發。倘若 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